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師大教字第1141003218號

主旨：本校113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停修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本校學生選課應行注意事項第13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停修時間：114年4月28日(星期一)上午8時起至114年5月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二、停修採線上申請，不受理紙本申請，線上申請停修路徑：個人單一登入平台→課業→學生課中→線上停修申請。

三、TAICA課程相關停修事宜依課程規定(申請日期、申請方式及流程等)，業於日前寄送至修課學生信箱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申請停修時間：依行事曆時程期中考試(4/21~4/25)結束後，二周內(4/28~5/9)受理申請停修，送出申請不代表停修成功，請同學送出停修申請後，務必於時程內自行追蹤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是否同意申請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(二)停修科目學分限制：

1、依本校學生選課應行注意事項第13點規定：「學生已修讀之科目可於期中考試週結束後二周內，經任課教師及

系所主管同意簽章後，得申請停修，以1科為限並不予退費。但情況特殊經任課教師、系所主管及教務長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停修後之總學分數，仍應符合第2點、第3點所訂之最低應修學分數。」

2、申請停修後總學分數分別如下：

(1)學士班：1~3年級16學分、4年級9學分。

(2)碩士班、博士班：1年級6學分為原則、2年級2學分。

3、停修之科目於成績單上將註明「停修」紀錄。

(三)停修完成確認：請同學務必於申請期間確認停修申請已經系所主管核准，俟完成停修申請相關流程，可查詢停修申請結果：請點入個人單一登入平台→課業→學生課後→學期成績查詢，確認申請科目已註明「停修」。若有疑義請親洽本校教務處/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確認。

